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另有私校教師及教育產業工會之陳情，為促使大學學術研究對國內產業產生助益，並將研發成果反餽教學，以落實務實致用，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卻導致部分學校之教師被迫與業者共謀偽造「假產學合作」詐領補助款，相關機關是否善盡管理督導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在知識經濟及高等教育產業化等時代趨勢下，政府引導大專校院辦學之目的多與維繫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息息相關。其中，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經費核配制度與辦學績效之關聯性因牽涉有限資源之配置而廣受關注。然就目前教育主管機關於相關政策之制定雖屬立意良善，惟因執行落差、學校性質個殊、學科性質差異及指標過於僵化等因素，往往導致手段與目的置換，除未能達成產學合作應用教學、培育人才等目的，甚牽一髮而動全身，影響正常教學活動之實施。爰相關教育政策制度仍宜兼顧大專校院自主及發展多元特色，符應教育本質及目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提升辦學品質及促進國家優秀人才之培育。

據報載，教育部為促使大學學術研究對國內產業產生助益，並將研發成果反餽教學，落實務實致用，而訂定之相關政策卻出現部分學校教師被迫偽造「假產學合作」等情形。前經本院發函教育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01年12月13日諮詢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相關代表人員，及於102年2月4日約詢教育部陳次長德華、技職司李司長彥儀暨相關人員，業調查竣事，

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近年產學合作金額占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比重遽增，自 97 年的 1 成遽增至 100 年的 6 成，並規定簽約金應達新台幣 5 萬元以上方可認列，致令各校近年熱衷投入產學合作，過於追求立案件數及金額，偏離產學應用之宗旨，核有不當：

(一)按大學法第 38 條規定：「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其目的在於教育與國家建設配合發展。又依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第 1 項：「專科學校為提升大眾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得辦理推廣教育，並應加強產學合作之實施」等規定，教育部爰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下稱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引導學校辦理產學合作事宜。復按教育基本法第 7 條之規定：「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準此，教育部依法應審慎研議大專校院整體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及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等，並協助各私立大專校院發展自主性及多元特色，應屬責無旁貸(教育基本法第 9 條意旨參照)。按「技職教育之目的，在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提供產業界所需之技術人才。而科技大學除著重於專業人員的培育，更強調整合型人才之養成；是以技職教育應更注重產學合作與實作經驗，以培養學生在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能；此外，藉由產學合作，亦可提升教師實務經驗，提供學生實習機會，進而提升教學品質。更有甚者，藉由技

術移轉，可促進產業升級，並為學校增加收入來源，可謂一舉數得...」<sup>1</sup>，爰為培育國家所需之優秀高等專業及技術人才，仍有實質進行產學合作之必要性及協助教師提升實務應用之需要性，合先敘明。

- (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之定義，參照同辦法第 3 條所稱產學合作，係指學校為達成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此外，據本院約詢教育部次長陳德華，指出：「教育部產學合作政策主要包括技術移轉及人才培育兩大類」，而關於學校產學合作主要方向，則稱：「教育部的產學合作政策包括研發技轉和人才培育兩方面，目前學校所定的規定可能也偏離了本部政策，因技專校院以人才培育為主，不是以在業界爭取多少資源為主，而是必須了解業界所需人才」。據此，教育部目前依大學法等相關規定訂定產學合作政策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大專校院與產業間相互連結，以培育所需人才。
- (三)查大專校院教師辦理產學合作案之相關績效或獎勵措施，得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下稱核配要點）之規定據以列入核配相關獎勵及補助經費計算，其定有相關項目及核配比例略以：

---

<sup>1</sup> 寇健玲(2011)。從科技大學評鑑角度看學校產學合作。評鑑雙月刊，5。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11/05/01/4406.aspx

- 1、101 年度「獎勵部分」占整體補助經費之 65%，「辦學成效」占「獎勵部分」47%，其中「研究指標」占「辦學成效」30%，「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占「研究指標」67%，其中產學合作金額比<sup>2</sup>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60%，核准專利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占 40%<sup>3</sup>。亦即，上開核配要點規定之核配指標在「獎勵部分」-「辦學成效」-「研究指標」-「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產學合作金額比」，各私立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案之金額得列為核配獎助經費之評量項目。
- 2、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之認列須知亦規定：「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以學校名義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契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案件，其簽約經費應達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上，且應納入合作學校帳戶...」。
- 3、查教育部近 5 年（97 至 101 年）產學合作金額比之修訂，97 年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 10、98 及 99 年占產學合作成效百分之 40、至 100 年及 101 年則達到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百分之 60。
- 4、綜上，教育部為逐漸提高大專校院產學合作金額，業透過調增私校獎補助款核配比例之幅度，將產學合作金額所占之比例自 97 年的 1 成遽增

---

<sup>2</sup>產學合作金額比:依各校於規定期間內訂定契約之產學合作總金額核配=

$$\left( \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總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 \right)$$

<sup>3</sup> 101 年度適用 100 年所修正之核配要點，規定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占研究指標之 67%，其中產學合作金額比占該研發成效之 60%，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則占該研發成效 40%；101 年度則修正為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占研究指標之 73%，其中產學合作金額比占 40%，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占 60%，並自 102 年起適用。

至 100 年的 6 成，成為促發大專校院相繼投入產學合作之誘因，實質發揮政策引導辦學活動之效果。

(四)次查，教育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之對象雖為學校單位，但有關管理費部份，係依據「教育部推動技專學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規定，由企業編列配合款之 15% 為管理費，作為學校行政支出所用，此亦衍生相關問題。現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制度，部分已違背大學之教育目的及辦學精神，甚至出現扭曲等不法之情形。根據媒體報導<sup>4</sup>「為了升等或不被解聘，許多教師只得出賣學術良心，自己出這 5 萬元（或更多）與業者共謀偽造出一個假產學案，然後再跟學校核銷該筆款項... 產學合作的怪譚五花八門令人瞠目結舌。例如，有中文系教授與診所合作，研究病歷寫作與修辭之關係。也有外文系教授與養豬戶合作，以提升豬農之外語能力...」；以及<sup>5</sup>「許多科技大學與技職學校為了爭取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的補助，以升等、評鑑等內部規則，強逼教師生產出『產學合作』的績效。根據教育部補助的核配申請要點規定，產學合作案的簽約金必須在 5 萬元以上才算數；因此，許多學校的績效補助辦法中也規定了相同金額，否則教師的評鑑將被扣分、或者會有升等困難、甚至被解雇的下場。許多教師為了保住工作，不得不自掏腰包，拿 5 萬元請『業界友人』當作簽約金與自己合作，自己再向學校核銷這筆款項；而學校則可據此績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同時又在簽約金中收取 10%

---

<sup>4</sup> 周平(2012)。觀念平台—產學合作一場學術騙局？中國時報。引自 <http://news.chinatimes.com/forum/11051402/112012081000504.html>

<sup>5</sup> 高等教育產業工會(2012)。中文系教授與診所「產學合作」，分析「病歷修辭學」？！大學快報第 5 期。引自 [http://2012theunion.blogspot.tw/2012/08/blog-post\\_3.html](http://2012theunion.blogspot.tw/2012/08/blog-post_3.html)

的管理費（許多教師譏諷為『保護費』）。有學校甚至傳出中文系教授與開診所的醫生朋友產學合作，研究『病歷寫作』與『修辭』之關係...」。此外，本院於101年12月13日諮詢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之代表更指出「教育部的立意應該把質提升，而不是為了充量，讓產學提升，但目前卻只是為了補助款，能夠生存，大部分老師都是自己出錢，讓學校抽管理費，再跟教育部拿補助款...」等，顯示技專產學合作之方向及執行內容已逐漸背離產學合作之教育與教學本旨，有違大學法之宗旨。

- (五)再查，本院諮詢會議意見指出：「產學政策的目的訂定，辦法裡面認要促進知識累積...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立意很好，但有的學校為了補助款已經到瘋狂地步，因為產學合作案每件要到達5萬元才能計入累積金額，所以變成學校壓迫老師...」。經查，為配合教育部獎補助核配制度，各校制定「產學合作辦法及合約規範」等規定，併同實施相關教師獎勵或義務規範。如「○○技術學院專任教師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辦法」規定「本校專任教師主持政府機關委託之計畫，管理費累計排名在全校前3名者獎助10萬元...在全校前51至80名者獎助5千元...」等。又「○○專科學校教師承接校外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獎助辦法」中規定「產學合作金額獎勵如下：金額10萬元以上至20萬元：獎勵金1萬...金額100萬元以上：獎勵金5萬...」等。故私立技專校院自訂「專任教師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辦法」，半強迫式的要求教師各憑本事，自行尋找合作機構並擔任主持人，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訂定契約，成立產學合作案，其簽約經費須達5萬元以上，且應納入合作學校帳戶。接案愈多，學校可衝高「產

學合作金額」，進而讓「研究指標」亮麗，提升「辦學成效」而獲得更多的教育部獎勵經費，學校從中獲得一成左右的經辦費用，並以獲得的部分獎勵款列為「經常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研究」乙項，學校獎助對象為該校專任教師主持民間企業或政府機關委託之計畫，管理費累計排名在全校之名次，分成多個級距補助教師。以上措施雖被稱為大學鼓勵校內教師投入產業實務、增益知能之正面指標，惟細究產學合作之辦理條件實與促進產業發展、技術研發等相關學科之實務應用有關，部分人文社會類科及通識教育學科限於學科性質容有運用程度上之差異，然部分學校執行措施恐未併予考量，甚為提高獎助核配而設專人衝業績致令件數暴增等情形，將產生種種荒謬及潛在問題，非但未能實質提升產學合作效益、背離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不符產學合作強調應用教學之宗旨，此種「逐利思維」更違反教師專業自主，徒增教學負擔，損及學生受教之權益，甚涉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疑慮，洵有未當。

- (六)未查，對於未來改善方向，據本院約詢陳德華次長指稱：「因為要公平性就把指標越訂越細，變成以教育部的指標一直在引導，所以目前漸漸改成以目標為主，讓學校思考怎麼達到，如技職校院最重要的就是怎麼培育產業需求的人才...否則本部指標一開始是好的，但越定越細，之後反而都變成是形式化的...讓學校自己去訂、自評，才會思考方向，但需要一點時間，讓學校走出多元」。因此，教育部所訂定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目的應在「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

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核配要點第 1 條參照）。然該部所訂定之私校獎補助款核配公式將所有指標全部涵蓋於「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指標眾多且繁雜，其所設定的指標與獎補助款的最後用途並無直接的聯繫，且未盡合宜。

(七) 綜上，近年產學合作金額占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比重遽增，自 97 年的 1 成遽增至 100 年及 101 年的 6 成，並規定簽約金應達 5 萬元以上方可認列，造成部分學校為配合產學合作而盲目追求產學金額及件數之成長，甚至迫使私立技專校院教師需自掏腰包、聯合廠商製造所謂「假產學合作」案，徒增教師困擾，更偏離產學應用之宗旨，扭曲大學依學科屬性及教學需要擁有分類自主專業發展之空間，核有不當。

**二、教育部多年前即知大學辦理產學合作之流弊及不正情形，卻未能積極督導改善，任由各校以不當數據爭取獎補助經費，遲至 101 年 7 月始函請各公私立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應注意實際效益，並預告將修正相關核配指標，核有怠失：**

(一) 教育部亦發現技專產學合作之方向及執行內容已逐漸背離產學合作之教育與教學本旨，教育部於 100 年 10 月起、101 年 4 月 18 日及同年 6 月 24 日分別接獲就「○○技術學院產學合作計畫疑涉造假案」、○○科技大學「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產學合作案之真偽」及「涉嫌教唆教師偽作產學案」等之陳訴或部長信箱陳情案，至少有 2 所以上學校被訴產學合作不實案件，然該部均僅分別函請該校查復及函復陳訴人，未見積極主動處置。復據教育部前政

務次長林聰明於 2007 年即指出<sup>6</sup>「有些學校想要製造學校產學合作成果優秀的假象，會與部分公司合作，密集簽訂多件小額如 10 萬、20 萬元的產學合作計畫，部分學校甚至高達一半以上的合作項目都是如此，這都是學校為了評鑑而做的假合作案，非常不可取，這將是未來評鑑產學合作發展時，更該注意的重點...」。

(二)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16 日以臺技(三)字第 1010132951 號函，函請各公私立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應注意實際效益，該部並將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學校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核配指標，逐步降低產學合作金額比，並提升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所占比例，後續並將持續積極督導各校確實發揮協助企業轉型升級等實際效益。詢據該部技職司司長李彥儀則稱：「應重視的是人才培育，但目前學校較便宜行事...加上本部的獎勵也有產學合作的金額，所以本部認為要去修改...不要只是著重產學合作的金額，今年 3、4 月還會再舉行公聽會。希望慢慢扭轉並糾正學校不要只看產學合作金額，並再去看有無專利和技轉金額等實質效益」。顯見，近年產學合作金額占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比重遽增，確實造成部分學校盲目追求產學金額及件數之成長，偏離產學應用之宗旨。

(三)綜上，教育部於多年前即知大學辦理產學合作之流弊及不正情形，101 年又二度接獲相關技專校院辦理假產學合作案之檢舉陳訴案件，卻未能積極督導改善，任由各校以不當數據爭取獎補助經費

---

<sup>6</sup> 曾美惠 (2007)。技職校院評鑑產學合作應重於研究論文表現。評鑑雙月刊，5。引自 <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07/01/08/154.aspx>

，遲至 101 年 7 月始函請各公私立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應注意實際效益，並預告將修正相關核配指標，核有怠失。

三、各技專校院之教師評鑑辦法係由學校自訂，然部分學校為爭取整體發展經費獎助，將「通過產學合作計畫」列為研究成果項目並一體適用，評核配分高且無上限，反之則採懲罰性措施，等於半強迫教師配合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案，產生學校扭曲產學合作本意之不當情形，教育部允應儘速導正：

- (一)按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在由各大學自行訂定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俾能建立特色。是以，目前大學教師評鑑指標項目是否納入產學合作績效、所採計項目及其配分比重，係由各校自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為鼓勵教師進行實務研究，並促進產學合作，教育部更規定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開通實務導向升等管道等。
- (二)然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2 日臺技（三）字第 1010217433 號函知各校檢視所訂教師評鑑辦法，檢視所訂學校教師評鑑相關章則規定與制度...以維教師接受合法正當評鑑之權益，文略以：「大學教師評鑑雖屬大學自治範疇，其評鑑固得因應學校、學院、學系（所）之個別特性及發展為設計，享有自治權，惟大學教師評鑑相關規範及實施，仍應遵循法律規定及一般法律原則，不得違背，以期公平評鑑大學

教師之各方面表現。另大學教師評鑑，應按教師有關教學、服務及研究之實際表現，覈實考核後，以其所得評分個別判斷之」及「..大學教師評鑑應按教師有關教學、服務及研究之實際表現，嚴實考核後，以其所得評分個別判斷之，僅採固定比例限制教師評鑑結果等級，未考量教師實際表現是否優劣，並將教師年度績效評鑑作為教師聘任、晉薪級、進修及升等之依據，恐有使教師未受公正評鑑而侵害其教師權益之疑慮...」。足徵，目前我國大學教師評鑑雖以各校自主訂定以建立學校特色為出發點，然若干學校仍有未受公正評鑑而有侵害教師權益之疑慮，洵有不當。

- (三)茲以某私立技專校院教師評鑑辦法規範之分項評分項目為例：該校列舉「以本校名義獲產學合作案，每5萬加2分...學年度未通過任何政府、產學及研究計畫案，扣5分，且產學案每案計畫金額需為5萬元(含)以上...」。復依本院諮詢會議意見：「如原本只是1萬元的產學案，學校竟希望我們改成5萬元，或要我們自掏腰包，已演變為疑似偽造文書情事，老師為了工作也必須配合學校...」，顯見私立大專校院之教師為求一紙聘書，不得不配合學校的相關作為，蓋因教師評鑑辦法由技專校院各自訂定，且若干學校配合教育部私校獎補助款之核配指標，將「取得教育產學合作計畫」列為教師之產學研究成果，配分高且無上限，形成半強迫式之箝制手段，恐未符大學評鑑之自治宗旨。據本院約詢教育部技職司司長李彥儀則指陳：「因為學校太重視產學合作金額，學校是否能回到教育的本質、業界提供的技術是否回饋到學校教學、是否有具體的研發成果或技術，甚至技術是否能成為商品造福社會

，應以後端實質效益為主，本部希望導正這個效應...。顯見，教育部獎助款之核配亦影響部分學校教師評鑑規定，僅為爭取資源分配出發，未能在實質提升教師專業及教學品質之前提下實施。

(四)另據學者孫志麟(2007)指出大學教師評鑑之目的<sup>7</sup>：

「值得反省的是，臺灣當前各大學校院所規劃或實施的教師評鑑制度，大都著眼於績效管理與控制的思維，甚少考量教師專業發展的課題...」，及學者耿筠(2008)指出<sup>8</sup>：「許多產學合作計畫與教師研究並無直接關係，例如工程檢測計畫數量與金額皆龐大，但是大多數為例行性的操作過程。還有就是產學合作的若干要素與教育系統根本上的不相容，例如廠商要求教師保密、承擔責任、爭取時效等，使得獲得之知識可能無法運用於教學。以產學合作作為教師研究評鑑的依據，並非新鮮的事務，長期以來一直有這樣的聲音，對於技職校院尤其重要。儘管上述疑慮長期被質疑，但不可以此為藉口，反而應該廣徵建議，使得產學合作績效作為技職校院教師研究評鑑的制度更具有可行性...」此與本院之諮詢意見及調查所得頗為相符。

(五)綜上，大學教師評鑑之目的包括改善教師教學、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及鼓勵教師從事相關研究及應用工作，或作為績效評核之依據等，而由技專校院導入產學合作之實務工作而言，實應有助於建立特色、整體提升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之必要性，其基本立意允宜肯定。惟評鑑相關指標項目是否納入產學合作績效、所採計項目及其配分比重，應由各校在遵循

---

<sup>7</sup> 孫志麟(2007)。大學教師評鑑的三項關鍵要素。評鑑雙月刊，6。引自 <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07/03/05/181.aspx>

<sup>8</sup> 耿筠(2008)。技職校院教師研究評鑑之取向。評鑑雙月刊，12。引自技職校院教師研究評鑑之取向。<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08/03/01/481.aspx>

法律規定及一般法律原則下，參照教師有關教學、服務及研究之實際表現後，自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不得違背法令。然部分學校為獲取較高整體發展獎助經費核配比例，將「通過產學合作計畫」列為研究成果項目並一體適用，評核配分高且無上限，反之則採懲罰性措施，等於半強迫教師配合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案，產生學校為爭取整體發展經費獎助，扭曲產學合作本意之不當情形，教育部允應儘速導正。

四、教育部對於私立技專校院執行獎補助款運用績效實地抽查訪視，訪評項目多達 49 項，訪查時間甚短而顯倉促，細項之訪評意見雖多，最後綜合意見卻無殊異，查核之缺失亦未載明於訪視綜合意見，與以改善為目的之評鑑宗旨未符，又查核結果對實際核配獎補助數額之影響未臻明確，允宜研議檢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下稱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明定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同法第 10 條規定，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同條第 2 項規定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另據教育部函稱：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每年均前往申請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的學校，進行「獎勵補助經費申請作業基本資料表」實地資料查核，目的為：使學校填報資料確實反映各技專校院的實際狀況，以提升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的審核完整性及核配正確與公平性；檢視各私立校院對於獎補助相關規定定義之一致性，以避免各校執行本項經費因認知不同，而產生困擾。實施方式以邀請學者、專家與助理，依據各校申報的基本資料(獎勵補助與校務基

本資料庫系統)，抽查三分之一學校，進行資料查核工作。採以下形式進行：

- 1、蒐集各校申報的基本資料，針對各校、校際間、整體私立技專校院的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分析，以作為查核之依據。
- 2、學者專家說明會：擬邀集各方學者專家召開資料查核工作說明，進行研討並評估各種可能狀況與處理方式。
- 3、擬訂查核行程：各校查核進流程如下：(1)說明查核目的與工作人員介紹；(2)受查核學校說明各校申報的作業流程；(3)基本資料依據查核與比對；(4)相關資料或人員現場抽查；(4)意見交換。

(二)100 年度獲教育部私校獎補助金額最大排名前 10 名之私立技專院校，業於 101 年度實地查核 4 所學校，名單如下表：

學校名稱	101 訪評(查核 100 年獎補款)
○○科技大學	實地訪視

(三)經查，該部前開經費運用評鑑訪評報告之項目包括「壹、經費支用執行情形與成效」、「貳、經常門執行情形與成效」、「參、資本門執行情形與成效」及「訪評綜合意見」4 大類，總計約 49 項訪評項目，其中資料訪查約 1 小時 45 分鐘，訪評項目包括整體經費規劃與支用 13 個項目(其中經費分配比例乙項又分 12 個子項)、經常門執行情形及成效 10 個項目、資本門執行情形及成效 13 個項目，。查核小組係依前述查核結果，進行報告的撰寫與建議。

惟細究各校呈現之各項訪視情形及訪評意見雖多有殊異，最後之訪評綜合意見，卻多有雷同或相似之處，茲摘列如次：

學校名稱	101 年度訪評綜合意見摘錄略以：
○○科技大學	一、學校優點 2.：經常門訂有獎勵補助教師各項措施，對鼓勵教師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研究能量等方面，能發揮正面效果。 二、學校待改進事項及審查建議 2.：執行清冊經常門獎助成果之呈現，「校定辦法條文依據」欄建議除列示所依據之辦法名稱外，宜加註適用法規之條項款目，以利學校稽核管考，並進行後續可能之追蹤瞭解。
○○科技大學	一、學校優點 2.：針對經常門獎勵補助之使用均訂有相關辦法，規範內容大致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對師資結構改善、研究教學提升具有績效，教師對於各項獎勵措施咸表肯定。 二、學校待改進事項及審查建議 1.：經常門獎勵補助經費除依各院人數分配外，建議可考量技職教育本質及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部分經費用於彰顯辦學特色。
○○科技大學	二、學校待改進事項及審查建議 2.：執行清冊經常門獎助成果之呈現，「校定辦法條文依據」欄建議除列示所依據之辦法名稱外，宜加註適用法規之條項款目，以利學校稽核管考，並進行後續可能之追蹤瞭解。
○○科技大學	二、學校待改進事項及審查建議 2.：執行清冊經常門獎助成果之呈現，「校定辦法條文依據」欄建議除列示所依據之辦法名稱外，宜加註適用法規之條項款目，以利學校稽核管考，並進行後續可能之追蹤瞭解。

(四)對此，經本院詢據教育部雖指陳：「前面對訪評意見很多，綜合意見的部分是給學校，但列出的違失就會簽出來，下年度會反映在扣減金額上。綜合意見針對整體表現，針對分項意見有問題的會由教育部做處理，如果列在綜合意見可能造成委員和學校的紛爭，學校抗議後委員必須寫報告說明。所以改由教育部來處理行政上的作業，不在綜合意見上反映...」。然以上案例中各學校之經費運用績效訪評報告訪評項目意見雖有不同，惟在綜合訪評意見中卻大同小異，恐有礙於評鑑以改善為目的之宗旨。

(五)綜上，教育部對於私立技專校院執行獎補助款運用

績效實地抽查訪視，訪評項目多達 49 項，其中資料訪查時間甚短而顯倉促，細項之訪評意見雖多，最後綜合意見卻無殊異，查核之缺失亦未載明於訪視綜合意見，與以改善為目的之評鑑宗旨未符，又查核結果對實際核配獎補助數額之影響未臻明確，允宜研議檢討。

調查委員：尹 祚 芊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8 日